

捌、 討論事項：

案由：屏東處辦理本號保安林檢訂結果預定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3.346490 公頃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號保安林經屏東處檢訂結果，擬解除滿州鄉九棚段 720-1 地號等 17 筆、鼻頭段 26 地號 1 筆、響林段 1094 地號等 37 筆(土地管理機關為林務局 52 筆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 1 筆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 筆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 筆)及未登記地 2 筆，合計 57 筆土地內面積 3.346490 公頃，現況為交通用地(道路)、公共設施用地(墾丁國家公園警察隊辦公廳舍及南仁漁港等)、國防用地(軍事設施)、82 年 7 月 21 日前建物(林務局暫准建地租約)及零散畸零地，核符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、4、7 款所定情形，依法得予以解除，解除後尚不影響保安林整體功能，解除區域分述如下：

- (一)響林段 1094 地號等 5 筆及九棚段 720-1 地號等 4 筆，合計 9 筆土地內面積 2.043860 公頃，現況為縣道南仁路，核符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：「森林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用地(交通用地)所必要者。」所定情形，依法得予以解除。
- (二)響林段 1098、1142 地號及九棚段 854、854-1 地號，合計 4 筆土地內面積 0.250400 公頃，現況為國防部管理之軍事設施(哨所、南仁漁港安檢所)，核符同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：「森林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用地(國防設施)所必要者。」所定情形，依法得予以解除。
- (三)響林段 1094 地號等 7 筆及未登記地(13)1 筆，合計 8 筆土地內面積 0.442880 公頃，現況為墾丁國家公園警察隊辦公廳舍及南仁漁港等公共設施，核符同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：「森林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用地(公共設施)所必要者。」所定情形，依法得予以解除。
- (四)響林段 1094 地號等 31 筆、未登記地(14)1 筆、九棚段 731 地號等 12 筆及鼻頭段 26 地號 1 筆，合計 45 筆土地內面積 0.529700 公頃，核符同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：「中華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，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。」(本局暫准建地租約)所定情形，依法得予以解除。
- (五)響林段 1094 地號等 17 筆及九棚段 740 地號等 2 筆，合計 19 筆土地內面積 0.079650 公頃，現況為零散畸零地，解除後並不影響保

安林經營管理，核符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：「為配合地籍界線、天然地形、林班界等修正保林界所必要者。」所定情形，依法得予以解除。

(六)以上解除區域因位於海岸地區，經屏東處函詢內政部營建署是否屬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第 1 項所稱「特定區位」，經該署函復表示略以：非屬近岸海域、潮間帶(除響林段 1114 地號外，惟尚未公告)、海岸防護區、重要海岸景觀區，均屬 106 年 2 月 4 日公告實施「整體海岸管理計畫」所指定之「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」之保安林及國家公園範圍，至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，部分解除區域擬納入，惟該區目前正在調查規劃階段，尚未公告，以上查詢結果僅供保安林解除參考。復經屏東處評估，上述區域於解除後應依國家公園相關規定辦理，故仍建議解除。

二、本案經林務局初步審核結果，解除區域係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、4、7 款所定情形，惟擬解除區域位於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 150 公尺範圍內，經查無同標準第 3 條、第 4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同標準第 5 條規定，應提送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決議之。

三、本案是否同意解除，提請審議。

討論：本號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出席委員計 10 人，擬解除區域經現場勘查及會議討論，各委員意見分述如下：

一、楊副主任委員宏志：不同意解除，部分同意。

(一)本案交通用地、國防設施、公共設施等地同意解除。

(二)至其餘屏東林區管理處依法規辦理之暫准建地租約，宜俟進一步進行研究確認第 27 頁至 30 頁之林地解除不妨礙安全的情況下，再行依本案量測位置、面積予以解除。

二、羅委員紹麟：同意解除。

(一)本擬解除之範圍暫准建地特別多，且分布在道路兩邊，也已形成鄉村聚落形態，即定型且歷史已久，故整體而言，解除勢在必行。

(二)本擬解除地範圍內尚有軍事用地、海港、警察隊，除解除一途沒其他方法，但解除後各司機關之處理方式可能不同，已有租約者儘量優先解除。

(三)至於提到以路為界可能改用一視同仁處理方式較妥，並附帶請林務局作一整體研析後，特別注意低窪處之老舊民宅未來可能受潮害之分析。

三、 陳委員財輝：不同意解除。

(一)本案暫准建地租約 18、22、23 及 24 圖號，臨海不足百米且地勢過低，又位於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域內，建議詳細調查解編後之風險再整體討論。

(二)其他交通用地 9 筆、國防用地 4 筆及公共設施用地 8 筆同意解除。

四、 謝委員杉舟：同意解除。

(一)本案擬解編之區域雖多屬緊臨海岸線，保安林之林相尚屬良好，區內有公共設施及暫准建地租約，依現場研判及住戶反應迄今尚無嚴重致災之情形。

(二)暫准建地租約如屬 82 年 7 月 21 日前核准，核符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之規定，建議依法得予以解除。

五、 陳委員英任：不同意解除。

(一)基於本區域之響林段部分暫准建地臨海 150 公尺範圍內，且地勢低平，仍有其保安林之必要性，請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就現地進行研究調查後，再處置為之。

(二)另就交通用地、國防用地及公共設施進行同意解編。

六、 張委員偉顛：同意解除。

(一)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、4、7 款所定情形。

(二)為因應未來氣候變遷極端天候發生，鄰近海岸、低窪處的暫准建戶，可潮避災方向事先通知，避離可能發生之災害。

七、 鄭委員憲志：同意解除。

經現場勘查結果，公用設施、國防設施、暫准租約部分，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、4、7 款規定之樣態，同意解除。

八、 陳委員坤龍：同意解除。

九、 吳委員敏雲：同意解除。

十、 陳委員文忠：同意解除。

與會單位意見：

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：經查該案多筆土地位屬墾丁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，其管制悉依國家公園法及本園計畫保護利用管制原則，有關該區保安林得否解除，本處悉尊重並認同貴局處本於專業審認之決議結果。

決議：

一、本號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，經出席委員 10 人現場勘查、屏東處詳細簡報說明及與會委員充分討論結果，有關屏東縣滿州鄉境內編

號第 2455 號防風保安林檢訂結果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3.346490 公頃案如下：

- (一) 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情形，面積計 2.737140 公頃，同意解除之委員 10 人，符合同標準第 6 條第 2 項：「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。」之規定，爰解除一部面積 2.737140 公頃通過。
- (二) 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4、7 款所定情形，面積計 0.609350 公頃，同意解除之委員 7 人，不同意解除之委員 3 人，未符合同標準第 6 條第 2 項：「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。」之規定，爰解除一部面積 0.609350 公頃不通過。

二、本案暫准建地租約之解除，尚應考量極端氣候因素以維護當地民眾生命安全，請屏東處先依委員意見就暫准建地部分進行相關研究計畫，俟研析結果再議。

玖、散會：中午 12 時 30 分。

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辦理屏東縣滿州鄉境內編號第 2455 號防風保安林檢訂結果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3.346490 公頃案之現勘照片



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辦理屏東縣滿州鄉境內編號第 2455 號防風保安林檢訂結果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3.346490 公頃案之審議委員會議照片

